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京永专字(2020)第31039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3号)。本所会计师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现回复如下:

(不涉及需注册会计师回复的问题不再列示)

问题5.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规定。如本次交易如期完成,扣除截止股权交割日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余额53.25%及相应商誉账面价值后,预计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约0.66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对异度信息企业价值综合评估,并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编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1-05对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转让,会计处理原则为双方交易价格中不公允的部份界定为权益性交易,交易价格中公允部分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目前,我们尚未取得确认交易日的交易标的公允价值的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也无法判断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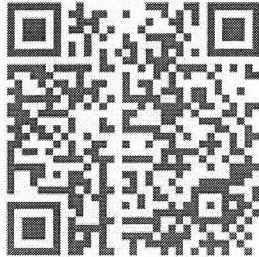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11010521642